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汪晓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晓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辞职后，汪晓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晓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晓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2,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汪晓兵先生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进行管理。

汪晓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汪晓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2026

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陈浩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汪晓兵先生辞职报告；
-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陈浩先生简历

陈浩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学博士。现任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CCF 杰出会员，岳麓学者，兼任国家超算长沙中心创新研究院院长，湖南欧美同学会理事，九三学社湖南省教育文化专委会副主任，大数据研究与应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曾任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5日至今任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研究工作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和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各1项，技术发明专利20余项。

截至目前，陈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